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1998 年度可能出现重大亏损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(1998)148 号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1998 年年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和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六十条规定,现将本公司 1998 年年报可能出现重大亏损作如下披露:

一、主营业务中由于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及周边经济环境影响,经营及财务费用压力沉重,下半年业绩未得到有效改善,继 1998 年中期亏损后经营继续亏损。

二、按照新颁布的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》,本公司将在 1998 年底对房地产等存货进行跌价准备及对长期投资进行减值准备等,损失较大。

三、优化资产结构,处理历史遗留问题,资产变现等造成损失。

1998 年度的财务报表尚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金额尚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年度报告中公告。至此,本公司将可能出现连续两年亏损。根据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1999 年 1 月 16 日